附件2

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

承诺书

**（单位名称） 自愿在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北京保护中心”）申请专利预审备案，知悉并愿意承担专利预审涉及的有关法律风险，承诺不提交虚假材料、遵守专利预审服务规范、自愿接受北京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管理。**

**专利预审服务规范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在北京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阶段

（一）提交符合要求的XML格式专利申请文件。

（二）提交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不涉及以下情形：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 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三）不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四）不提交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情况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五）不提交与申请人实际经营范围、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六）不提交利用计算机程序或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七）不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八）不对同一专利申请重复多次提交预审。

（九）保证专利申请预审案件的质量，专利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要求。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号等信息均填写准确。

（十）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勾选“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十一）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一并提交。

（十二）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将相关证明文件一并提交。

（十三）在预审过程中仅针对预审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需作出其他修改的，提前与北京保护中心沟通。

（十四）在尚未收到北京保护中心预审结论前，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十五）积极配合北京保护中心提出的讨论约请。

（十六）积极配合北京保护中心开展的业务培训、调研座谈、需求调查、满意度评价等工作。

二、在专利申请预审合格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阶段

（一）经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在收到预审合格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CPC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符合要求的XML格式专利申请文件。

（二）如果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与经北京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文本实质一致。

（四）对同一专利申请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重复提交。

（五）经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并向北京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及缴费凭证。

三、在专利申请预审合格后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阶段

（一）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XML格式答复意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XML格式答复意见。

（二）在审查过程中，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三）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四）在专利申请授权后进行专利权转让的，在专利权转移登记生效日起1个月内向北京保护中心书面提交报备材料，对转让理由进行合理说明。

（五）积极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讨论约请。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